

附件一：

“俄乌局势下对俄制裁的中国企业应对”线上专题研讨会业务综述

第一部分 活动全景

一、基本情况

2022年3月10日15:00-17:15，“俄乌局势下对俄制裁的中国企业应对”线上专题研讨会（“本次活动”）顺利举办。本次活动是由第十一届深圳律协国际投资法律专业委员会、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亚司特律师事务所联合主办。活动旨在为中国企业应对当前俄乌局势下对俄制裁的影响提供有帮助的信息、为处理相关事务的广大深圳律师提供解决思路。从举办情况来看，本次活动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二、活动议程

本次活动分为三个部分及答疑环节，第一部分是关于国际经济制裁概述的主题发言，主讲人为尹颖律师；第二部分为主题发言“俄乌局势下的对俄制裁”，主讲人是 Alexander Dmitrenko 律师，由周海邦律师进行中文翻译。第三部分是圆桌对话，主题是“中国企业如何应对”，提问人是尹颖律师，Alexander 和周海邦律师是回答者，周律师并担任 Alexander 的中文翻译。

三、主讲人介绍

尹颖律师，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市律协国际投资法律专业委员会（“国际投资委”）主任，广东省和深圳市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尹律师被法律评级机构评选为 2020 年度亚太地区并购特别推荐律师，2022 年度银行与金融、私募股权两个领域的重点推荐律师。在 2004 年—2009 年任职某跨国公司全球法务总处期间，尹颖律师已经审阅过相当多包含国际经济制裁条款的跨境交易合同；成为律师后，国际经济制裁对跨境交易客户和金融机构客户的影响比较大，尤其在最近几年，这使得尹颖律师团队有一种使命感，在这一领域耕耘，为客户提供及时的风险提示和可行的解决方案。

Alexander Dmitrenko 律师，亚司特律师事务所国际制裁团队的合伙人，美国纽约州及俄罗斯律师。Alexander 在纽约和东京积累了超过 15 年的执业经验，在制裁和出口管制及其他合规相关事务方面有独特经验。Alexander 常年协助众多亚洲企业处理制裁与出口管控事宜，并在近年针对中美监管所涉及的一系列问题，向多家金融机构和其他企业提供应对建议。Alexander 尤其擅于开展极具敏感性的内部和监管调查，并且深受客户信赖。此外，Alexander 的业务重点还包括企业交易和项目所涉及的尽职调查、风险管理和合规制度的强化。Alexander 对于合规工作谨慎尽责，并精通亚洲业务模式和文化，因此广受客户赞誉。他还多次就制裁动向发表相关文章及进行媒体采访。

周海邦律师，亚司特律师事务所全球争议解决团队的合伙人，香港律师。他的专长是为客户处理于金融、银行和基金领域的复杂国际纠纷，及复杂的跨境白领罪行，腐败和金融监管调查案件。周律师在复杂的跨境纠纷方面具备丰富的执业经验。他曾代表大型国际金融机构、银行、资产管理公司、基金、上市公司、各个领域的国际公司,包括大型科技公司以及中国国有企业，处理涉及基金赎回纠纷、复杂的金融衍生工具纠纷、违规销售索赔、合资企业纠纷、一般合同纠纷和重大债务追回等法庭和仲裁程序。他所处理的案件通常涉及就民事诉讼与相关的跨境监管和白领罪行之间的互动，向客户提供建议。

四、参与情况

本次活动报名人数为 241 人，其中 17 名国际投资委成员中有 12 人参加，此外还包括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及其境外关联机构、全国各地企业，以及境内外律所等机构。

第二部分 活动实录

一、主题发言：国际经济制裁概述



（一）经济制裁

这里旨在提纲挈领介绍国际经济制裁体系中与实务密切相关的几个关键点，通过从不同角度介绍国际经济制裁类型的方式进行相应阐述。

1、单边经济制裁和多边经济制裁

第一个分类标准，单边经济制裁和多边经济制裁。其中，单边经济制裁分为两种情形，一是由制裁发起国自己单方面决定实施的制裁，另一种情形是为执行多边经济制裁，而将多边经济制裁转化成单边经济制裁。前一种情形，比方说，在 2022 年 2 月 21 日美国总统签署的第 14065 号行政命令和 2022 年 3 月 8 日签署的行政命令就是典型的单边经济制裁。而 SWIFT 则可以说是一个多边经济制裁转化为单边经济制裁的典型例子。2022 年 2 月 26 日，美国、欧盟、法、德、意大利、英国、加拿大等国家或组织发布联合声明，决定将选定的俄罗斯银行从 SWIFT 报文系统中删除，而 SWIFT 是根据比利时法律注册的实体，应遵守欧盟的法案，因此，在 2022 年 3 月 1 日欧盟委员会通过第 2022/345 号法案后，

SWIFT 将遵照该法案，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断开指定的俄罗斯实体对信息系统的访问。

2、金融制裁和贸易制裁

第二个分类标准，金融制裁和贸易制裁，系从经济制裁施加影响的领域进行的分类。以美国为例，财政部及其外国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美国金融单边制裁的制定和实施，贸易制裁包括出口管制和进口管制，美国的贸易制裁主要由商务部及其工业和安全局制定及实施。而无论是影响金融还是影响贸易，本质上都是通过切断惯常的交易，来达到制裁的效果。

3、一级制裁、二级制裁、三级制裁

简单说，一级制裁是切断制裁国本国人与目标国的金融和贸易往来；二级制裁是切断第三国与“一级制裁”下的被制裁国之间的经济往来；三级制裁则是切断其他国家与“二级制裁”下的第三国之间的经济往来。



（二）美国的经济制裁

以美国为例，制裁中的“切断”的实现，主要是基于特定美国法的域外效力，尤其是其独特的对人管辖标准和对物管辖标准。

美国的国际经济制裁体系发展至今，有大概四种对人管辖标准：美国境内的人、美国管辖下的人、美国人和特别指定的人。美国总统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签署的第 14065 号行政命令是使用的“美国人”标准。这份行政命令定义的“美国人”包括：任何美国公民、合法永久居民、根据美国法律或美国境内任何司法管辖区（包括外国分支机构）组织的实体，或美国境内的任何人。其中，“人”是指个人或实体。。特别指定的人，比如被列在 OFAC 的 SDN 名单上的人。

对物管辖标准，即来源国标准，只要是来源于美国的货物或者技术，都极有可能受到美国单边经济制裁的管辖。

（三）中国企业的应对

对中国企业而言，在面对一国对另一国的制裁当中，如何应对并降低制裁对企业经营的影响，大体上应遵循“从原则到例外”的思路。

仍然以当前美对俄罗斯实施的新的经济制裁为例，应对美国经济制裁，原则上，第一，企业首先要看自己是否落对人管辖的范围内。如前文所述，对于对人管辖是适用“美国人”标准的情形，即使企业不是在美国设立，但其仍处于美国境内，那么都有可能受制于行政命令所规定“美国人”的范围；第二，即交易的相对方是否涉及被制裁方；第三，即交易标的物或交易标的物组成部分之一，是否系来自于美国的货物或者技术。如果在这些范围内，可以首先看看是否可以寻求作为例外的。举例而言，在美国的金融制裁当中，虽然有美国总统签发的行政命令，以及美国财务部基于对行政命令的执行所发出的指令。但除此以外，也会签发许可，包括一般许可与特殊许可，即在制裁的范围之内开出的例外。所以可以进一步来看相应的交易是否属于这些例外的使用范围。

那么对于具体应对措施采取，大致上可以分为基于合约的措施和基于阻断立法的措施。如前文所述，美国制裁通常是通过“切断”的方式实现。从合约执行层面而言，交易被切断，即为合约的解除或者终止。面对制裁，企业可以审查是否可以援引合同的相应的条款以实现免责解约，比方说因故终止、对方违约和不可抗力。另一种措施，即看是否有可适用的国内的阻断立法来排除外力的制约，即，基于阻断立法的措施。

以上是较为提纲携领地对应措施进行归纳。更为具体的介绍以及具体案例的分享，将在第二部分“俄乌局势下的对俄制裁”中介绍。

二、主题发言：俄乌局势下的对俄制裁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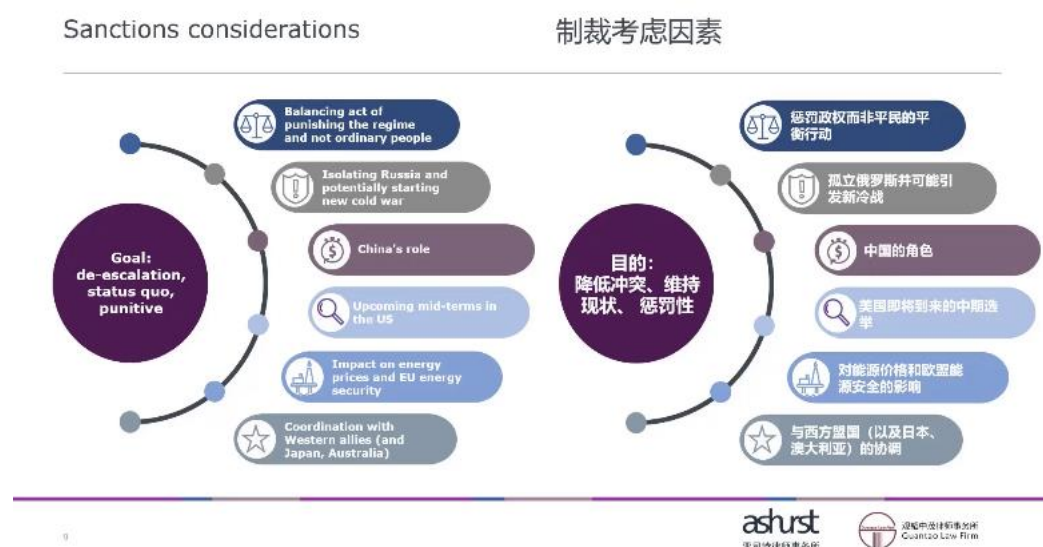
（一）制裁背景

本环节将关注介绍美国的制裁，当然，我们了解到除美国以外的地区，其他的西方国家和地区也对俄罗斯做出了相关的制裁。重点讲述美国制裁的原因，第一，其对中国和俄罗斯间的关系和行动的影响是最大的；第二，因为美国有一个非常灵活的制裁措施工具包，使得其可以灵活地决定制裁范围，对尤其是对在亚太地区的客户在俄相关项目有较大的影响。

在现今的俄乌局势下，俄罗斯已经快速地成为了以美国为主国家和地区的制裁对象。较明显的是，包括美国、欧盟等西方国家将会自发执行针对俄罗斯的制裁。这种形势下，对俄制裁措施将对处于亚太区的客户有很大的影响，尤其如果客户有涉及俄罗斯的交易。

值得注意的是，本环节将主要介绍美国针对俄罗斯的制裁，但其他的国家和地区也有对俄罗斯进行相关的制裁，如欧盟、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韩国、新加坡、中国台湾地区、瑞士。不同国家或地区对俄罗斯的制裁虽然在概念上是协调的，但实质上有不一致。

¹ 根据周海邦律师的现场口头翻译整理。由于部分内容是意译，所以可能会出现英文发言与中文译文存在非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二）制裁考虑的因素

美国制裁所考虑的目的为何？是为了降低冲突、维持现状，还是对俄罗斯进行惩罚？制裁的目的与以上三个目的都有关联，但最终而言，其中一个非常重要的考虑因素是需要做出相应的平衡，即除了惩罚俄罗斯政权之外，不会太过不公平地惩罚公民。

俄乌局势现在变化是非常之快，但是在这两个星期之内，我们大概看到了对俄的制裁的重要效果，是实现了俄罗斯与西方阵营之间的关系。目前制裁所产生的影响是非常之广，也存在不确定性。其中一个不确定性因素，是美国即将到来的中期选举，美国国内如何处理对俄罗斯制裁已带来的政治或者是经济上的影响。

另一个考虑因素，是俄乌局势与制裁引致原油供应影响，国际原油和天然气价格飞涨，这是需要关注的要点。这种情况不仅对美国产生影响，对欧盟也产生了更重大的影响。在未能取得俄罗斯供应的能源的情况下，欧盟的能源安全将面临相当大的挑战。

目前，全球不同法域下的国家和地区共同针对俄罗斯进行制裁是一个非常不寻常的情况，尤其是除了美国、欧盟、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以外，诸如日本、韩国、新加坡、中国台湾地区、新西兰、瑞士等一些在以往不会对俄罗斯采取较强制裁措施国家和地区，现在也进行协调，对俄罗斯进行制裁，共同传递出一个统一的针对俄罗斯的声音。

（三）美国制裁和出口管制的主要特点

除了制裁以外，美国也有其可以利用在地缘政治和地缘经济上的优势而使用的其他工具，以对其他国家作出类似于制裁的效果，如贸易战、关税、美国的外国投资审查。

尹律师已介绍过美国的一级制裁与二级制裁的区别。美国可以采取二级制裁，对非美国人的一些跟美国没有任何关系的行为进行制裁执法。在近两个星期的俄乌局势的发展，美国针对俄罗斯的制裁中，虽然不是全部的制裁都具有二级制裁的元素，但是很多都是有二级制裁的元素。二级制裁，对在亚太区，尤其是有俄罗斯生意往来的客户而言，是有很大的关系，因为其交易主体不需要是美国人，交易也不需要涉及到美国，但是仍有可能被纳入二级制裁的范围以内。

（四）美元的使用

任何交易涉及到或触碰到美元，都一概落入到美国司法管辖权中。下图是一个例子，左侧的新加坡公司最终向越南公司以美元付款，因付款过程中涉及美元在美国境内的结算，该交易落入到美国的司法管辖权中。

Use of US Dollars

美元的使用

Payments in US Dollars are typically cleared through a correspond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 in NY and are therefore subject to primary sanctions.

以美元支付的款项通常通过纽约的相应金融机构清算，因此受制于一级制裁。



若企业使用人民币进行付款，但没有直接的清算系统，而一定是要经过美元进行清算，那么在转为美元时，交易就会落入美国司法管辖权中。如交易在制裁范围内，就会落入美国的一级制裁。

需要注意的是，即使使用人民币付款，兑换到除美元外的货币过程中不需要兑换为美元，但也有可能会因交易本身的其他因素适用美国的二级制裁，因美国的二级制裁的范围是更加的广泛的。

由于以上所述的例子是非常常见的，且亚司特律师事务所也有许多国际银行及国际金融机构的客户，经验看到，国际银行及国际金融机构对此类制裁所产生的风险是非常看重的。因此，银行一旦看到交易涉及到针对俄罗斯的制裁范围，一方面，有可能不去参与相关的交易；另一方面，有可能他们会把相关的账号进行冻结，因为某些制裁项目涉及要求将第三方资金进行冻结。此外，大部分国际银行、国际金融机构也需要履行将相关交易向其监管机构汇报的义务。

（五）针对俄罗斯的最新国际制裁措施

关于针对俄罗斯的最新的国际制裁措施的重点，下图所列包括有八项措施。其中，第一个重点即为美国的制裁已经冻结了一些俄罗斯关键人物的资产，包括普京以及拉夫罗夫，以及俄罗斯主要的银行。需要注意的是，针对前述主体的制裁是在二级制裁的范围内。鉴于美国已经采取的措施，如果美国了解到一些其他的人物违反了美国制裁措施，或第三方与相关人物有交易，美国将可以对违反制裁措施的第三方进行惩罚。

New international sanctions targeting Russia (1)

针对俄罗斯的最新国际制裁措施（一）

1. Freezing the assets of a number of key Russian persons, including Putin and Lavrov, and some major Russian banks (e.g. VTB)
2. Removing certain Russian banks from SWIFT (TBD)
3. Restricting nationals from dealing with Central Bank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he Russian National Wealth Fund,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Central Bank restrictions")
4. Placing restrictions on Russian banks currency and clearing activities (e.g. US\$ and Sberbank)

1. 冻结一些俄罗斯关键人物的资产，包括普京和拉夫罗夫，以及一些俄罗斯主要银行（如俄罗斯国有商业银行）
2. 将某些俄罗斯银行从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s，简称“SWIFT”）中移除（待定）
3. 限制国民与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俄罗斯国家财富基金和俄罗斯联邦财政部交易（“中央银行限制”）
4. 对俄罗斯银行的货币和结算活动进行限制（如美元与俄罗斯联邦储蓄银行）

13

ashurst
亚司特律师事务所

威权中港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New international sanctions targeting Russia (2)

针对俄罗斯的最新国际制裁措施（二）

5. Targeting Donetsk & Luhansk (new "sanctioned jurisdictions")
6. Prohibiting certain imports from Russia
7. Prohibitions on dual-use items, restrictions on other items (e.g. "hi-tech" and oil refinery) to Russia
8. Airspace restrictions to Russian owned/leased aircraft (and vessels)

5. 针对顿涅茨克和卢甘斯克（新的“受制裁的管辖区”）
6. 禁止从俄罗斯进口某些产品
7. 禁止军民两用物品，限制其他物品（如“高科技”和炼油设备）进入俄罗斯
8. 对俄罗斯人拥有/租赁的航空器（和船舶）的空域限制

14

ashurst
亚司特律师事务所

威权中港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在上图所列的第二、三、四点措施中，值得注意的是，这三项制裁是不涉及二级制裁的元素的，因此这三点措施的适用范围是比第一点较小。但仍建议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尤其是如果交易对方是一个俄罗斯的主体，需要注意是否会涉及到相关的制裁措施。就第五点而言，涉及到乌克兰东部的顿涅茨克和卢甘斯克地区，这两个地区的政权已经成为了受到严格制裁的政权，相关交易主体也尽量避免与涉及到这两个区域的主体进行交易。第七点措施也是较为重要的一个制裁措施，即关于军民两用的物品以及其他物品（包含来自美国、加拿大、欧盟或英国成份的物品）进入俄罗斯。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如果该类物品是先从美国等国家原产地，进入到除俄罗斯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如中国），再从这些地区的企业转进去俄罗斯的话，中间处理交易的企业也会违反了相关的制

裁。美国针对中兴通讯，就违反美国对伊朗制裁执法，是这方面的案例。

（六）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SWIFT）

如下图所示，已有七家俄罗斯的银行被纳入到相关的美国的制裁中，SWIFT 已对所列银行进行了关闭。由于不能通过 SWIFT 系统进行美元及其他货币清算活动，对相关银行的业务已产生很大的影响。当然，被纳入范围的银行也可

SWIFT (1)

TURNING OFF SWIFTS FOR RUSSIAN BANKS

Names:

- VTB Bank
- VEB.RF
- Bank Rossiya
- Bank Otkritie
- Novikombank
- Promsvyazbank PSB
- Sovcombank
- Likely to expand

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SWIFT) (一)

向俄罗斯银行关闭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服务

名称:

- 俄罗斯外贸银行
- 国家发展公司VEB.RF
- 俄罗斯银行
- Bank Otkritie银行
- Novikombank银行
- PSB工业通讯银行
- Sovcombank OJSC银行
- 可能会扩大

15

 亚司特律师事务所

 范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以通过其他系统进行外币清算工作，但仍存在很大的困难。

（七）制裁风险评估

 亚司特律师事务所

 范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关于俄罗斯制裁的风险评估，俄罗斯现已成为最重要的制裁针对国，美国 and 欧盟等进行制裁执法时，必定会重点针对俄罗斯。

这情况下，对交易对手的尽职调查尤为重要，需要了解交易对方与被制裁的实体之间有没有任何关系。例如，如果被制裁的实体控制了另一个实体 50%的所有权（合计），那么该子公司也会被视为属于被制裁的实体之一。因此，许多企业、国际银行、国际金融机构在进行尽职调查的时候，都会小心地处理涉及俄罗斯的交易。

俄乌局势仍然呈现快速变化的态势，很难对未来一定时期将会发生的事情进行预测，但可以预期的是，美国将会对俄罗斯作出进一步的制裁，尤其是如果俄乌局势下转，在美国立场而言，鉴于美国与俄罗斯两个经济体之间的分割已经很明显，对俄罗斯扩大制裁将不会对美国经济本身造成很大的影响。

此处再次提示二级制裁的重要性，由于二级制裁的范围是非常非常的广，很有可能适用于中国企业在俄罗斯的业务，因此相应的尽职调查要做得全面到位。

（八）俄罗斯的潜在对策

就俄罗斯反制裁对策而言，由于其主要针对的是对俄罗斯施加制裁的国家以及该等国家的企业，因此其对中国的影响并不明显。就对策而言，第一个，即俄罗斯的债券的违约，包括国家债券的违约。在这种情况下，持有俄罗斯国家债券的投资人，尤其是对俄罗斯施加制裁的国家或地区的投资人，所面临的情况就较为难以处理；第二，俄罗斯将很有可能冻结或者是国有化外国的资产，尤其是来自对俄罗斯施加制裁的国家或地区的资产；第三，俄罗斯法院已表明对涉及俄罗斯制裁方的任何争议都拥有管辖权，虽然在实务中，外国企业在俄业务的大部分的合约都是适用国际仲裁的争议解决方式，但俄罗斯方面已表明对涉及俄罗斯制裁方的任何争议，此类仲裁条款不再适用，俄罗斯法院就该类纠纷拥有司法管辖权。

（九）实际影响

在对实际影响进行评估时，需要持续了解俄乌局势发展，尤其除了美国现时实施经济制裁以外，也可能实施其他措施，例如进出口制裁。对于企业而言，风险评估是非常重要的，除了对正在安排而未进行的交易进行尽职调查以外，也需要对已落实的长期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因为预期将会有更多的针对俄罗斯的制裁将会出台，其中，大部分的制裁都涉及二级制裁，其范围都是非常广的。在该前提下，需要对企业长期在俄罗斯境内的项目或交易相对方是俄罗斯主体的

项目进行重新与持续的审查，考虑如何处理相应的项目，如考虑是否需要停止交易等。

国际银行、国际金融机构通常对制裁采取的都采取零风险的态度。譬如说一个中国的企业付款给一些可能被制裁的交易对手方，如果是通过这些金融机构去完成，可能存在两个风险。第一，相关资金可能会被冻结。第二，基于这些金融机构的义务，他们会把这个项目相关的交易报告给他们的监管机构。如果任何人，任何机构被美国国资产管理办公室（“OFAC”）发现违规，会面临严重的处罚，包括把相关的违反制裁的人纳入特别指定国民及被封锁名单（“SDN List”）。在近年，我们也看到有一些中国企业被美国 OFCA 及美国司法部惩罚过，该风险值得特别注意。

最后一点就是声誉风险。不少公司，起码是在西方国家里我们所观察到的一个情况，会考虑如果他们继续与俄罗斯相关方做生意，是否会影响公司声誉。不少公司在看到近两周俄罗斯与乌克兰之间局势之后，决定暂停他们在俄罗斯的相关业务。综上，声誉风险也是许多企业需要考虑的一个因素。

三、圆桌对话：中国企业如何应对



尹颖：

对美国制裁有顾虑的中国企业，尤其是在俄罗斯有开展业务，或与俄罗斯交易方有业务往来的中国企业，应该立刻采取什么措施？

Alexander&周海邦：

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展开尽职调查，尤其是要充分的了解交易的对方是什么人。

如果是他们是俄罗斯机构与人员的话，他们是不是在现时制裁的列表上面。还有就是控制权的问题，即美国禁止任何个人或企业与特别指定国民及被封锁名单中的制裁对象单独或合计拥有 50%及以上所有权的主体交易。另外重要的一点，就是要持续保持合规。就近两个星期，制裁的变化已经非常多样，我们预期制裁会继续有更多的改变，因此，保有一个持续的合规的尽职调查是必要的。客户需要要求交易对方提供公司架构情况，以确保他们不是制裁针对方或被控制体。一个通常做法就是客户会聘用第三方，无论是律所，还是其他合规公司，就是要保证制裁数据及时更新，以及要保证交易方没有在制裁列表上。

尤其在美国有业务的中国企业，其中一个合规要点是，要保证企业不会违反美国制裁的相关法律规定。即使在美国没有业务，如果中国企业用美金去做交易结算，这亦可以触及制裁范围很广的一级制裁。

尹颖：

美国颁发了数项一般许可牌照，授权许可为了退出被制裁影响的合同，所涉及的“通常附带和必要的”交易。应如何判断哪些交易为“通常附带和必要”？有什么典型的例子？

Alexander&周海邦：

美国政府就这个问题，在指导文件里面分享了一些答案和例子。基本概念就是美国制裁系统里面会给各方一个很短的时间，通常为 30 天，用来取消或是还原一些被制裁的交易。如果相关被制裁交易不能在 30 天内被取消或还原，那就会违反制裁相关规定。所以在这个 30 天的窗口期里面取消或还原相关交易非常重要。取消、还原或者是完成相关交易，譬如客户从俄罗斯被制裁的交易对方拿回相关的欠款，或者是支付相关款项给交易方，具体操作就是在这个 30 天内取消、还原或者是完成相关交易，且 30 天后不会再跟被制裁的俄罗斯交易方有任何的交易。另外，上述交易的进行大部分要有第三方的支持，比如说国际银行的清算，或者涉及运输物流第三方，所以这个一般许可牌照里面的这些字眼基本上就是允许这些第三方，包括国际银行、国际金融公司、运输物流公司等在这 30 天内帮助这些交易去完成。

尹颖：

如果中国企业有意退出与俄罗斯合作方签订的协议，需要考虑什么因素或采取

什么行动？如果合约里并没有列明不可抗力条款，打算中止合同的中国企业该如何处理？

Alexander&周海邦：

这个问题有两个层面。第一个层面就是法律层面，第二个层面则是实务层面，即怎么实际上在地处理相关问题。从法律层面来说，如果合约里面存在不可抗力条款，那就有可能可以利用条款去中止合同。但是，要具体看这个合同里面的条款是如何规定的。比如说有些不可抗力条款是约定"Acts of God"，即上帝的行为。现在俄罗斯的行为是不是在这个条款的范围里面，实在有解释争拗的空间。另外，如果一些针对制裁的条款已经规定在合同里面，其中一方可以考虑运用这些条款去中止合同。但是如果没有不可抗力条款和制裁条款，如何去中止相关的合同？这会是一个比较复杂的法律问题，需要考虑合同条款，管辖法律，及具体情况。

从实际操作层面来说，如果外国的企业想退出俄罗斯的相关项目，现时实际上存在很大困难，譬如，如何把钱从俄罗斯拿出来？如何在不亏损同时兼顾公司的声誉的情况下实行？亚司特团队目前在帮不少的客户考虑如何处理这些棘手的法律问题和实际问题。一个重要的实际问题，即最重要的几家俄罗斯银行已经是受制裁的对象，就算客户可以中止或者是还原相关的合同，在俄罗斯国内拿到钱，但是如何把钱从俄罗斯国内转出来，在实际操作中也非常困难。针对前述问题，其中一个重要的部分就是客户要跟相关银行密切沟通。另外，如果有企业在需要重新跟俄罗斯的交易对手去签署交易合同，其中很重要的条款，就是要将有效的不可抗力条款和制裁条款写进合同里，目的是让企业可以在其它的制裁发展以后，就中止合同相关事项可以和交易对手方协商谈判。

尹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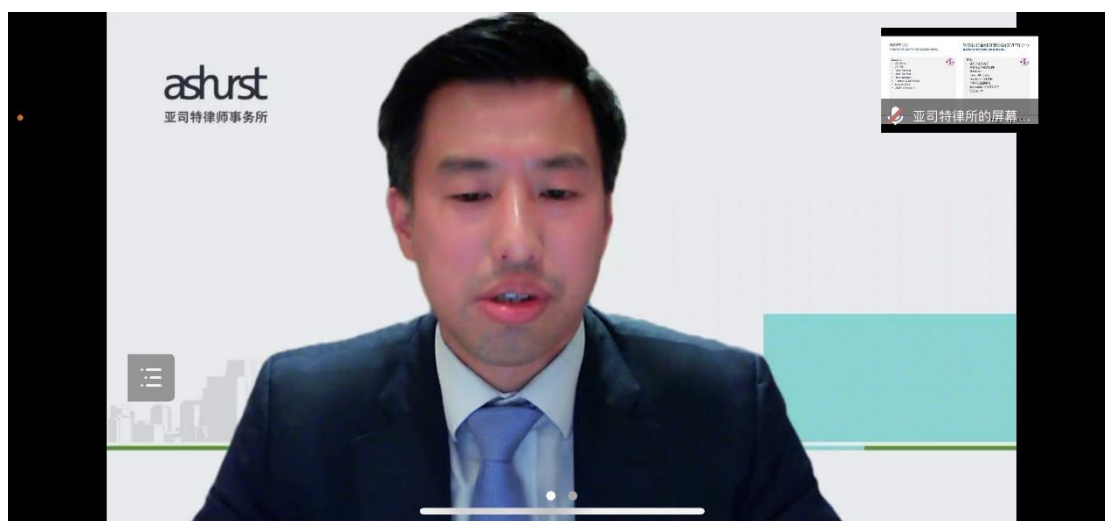
亚司特和观韬中茂是如何帮助顾虑美国、英国等国家或欧盟等组织对俄罗斯实施的制裁的中国企业去解决这些制裁带来的麻烦或影响的？

周海邦：

关于亚司特，我们在亚洲有相关的制裁专家，不只是在亚洲，亚司特是一个环球国际律行，我们在欧盟、英国和美国也有相关的制裁方面的专家，Alexander是有俄罗斯执业资格律师，会说俄语，因此针对俄罗斯的，还有其他地方的制

裁，亚司特有很多专业人士可以帮助客户去处理这些问题，提供全面、全球性的法律协助。**Alexander** 和其他制裁业务团队现时是非常忙的，例如刚刚讲到的，如果有一些中国企业或者亚洲企业在看到俄罗斯被制裁的情况，他们想要退出这个俄罗斯合同，应该如何去做，亚司特团队可以很有经验去处理相应的问题。

另外就是我们亚司特跟观韬中茂，我们拥有长期的合作关系，在观韬中茂，尤其是尹律师，在这方面也是有很强的经验。所以我们亚司特跟观韬中茂，尤其是在服务中国的企业方面，两个律所已经有挺多的合作。在未来亚司特和观韬中茂也会在制裁领域更多的服务中国客户。



四、答疑



观众提问一：

我目前供职于一家一带一路项下的能源公司，公司的背景是中资以及外资的合作企业。目前受到乌俄局势及俄罗斯制裁的影响，能源价格高企，导致我们没

有办法按照与当地政府（交易方并非为俄罗斯）所签署的采购协议来进行正常的能源供应。目前我们没有从政府获得任何信息，要求我们停止生产。在这种能源危机的情况下，我们由于能源价格高昂而导致的无法采购，有没有办法获得豁免？想请问我们企业下一步应该怎么做？

Alexander&周海邦：

合同本身是否规定了贵司有权中止合同和停止采购是十分重要的。如果合同中没有规定不可抗力或其他条款允许贵司退出或中止合同关系，贵司可尝试与对方就现时的非正常市场情况沟通。您刚才说到您的交易方并非俄罗斯，因此贵司应不能依赖于对方为受制裁方而主张退出合同。除非贵司在合同中有任何支持其立场的触发因素，例如价格审查条款，例如定价不合理则履行合同是不可行的条款。能源采购价格上涨的原因是乌俄局势及制裁，但是如果合同中没有相应的可以因此退出合同的表述，则不能适用。视乎合同条款、适用法律及具体情况，应有可能找到一些法律理由或解释条文方法，以提出与合同对方磋商的理据基础。

观众提问二：

这个问题是关于支付方面的。因为我们公司的交易对手方是一个美国在俄罗斯的子公司，且不在制裁的清单上，所以我们理解应该是没问题的。但是我们为了规避一些风险，想要去改变我们的支付方式，从美元改为人民币，而且使用的清算系统是 CIPS（中国自己的清算交易中心）。如果我们避开使用被制裁的俄罗斯的那些银行，然后采用这种方式，同时来进行支付的话，还会面临二级制裁风险吗？

Alexander&周海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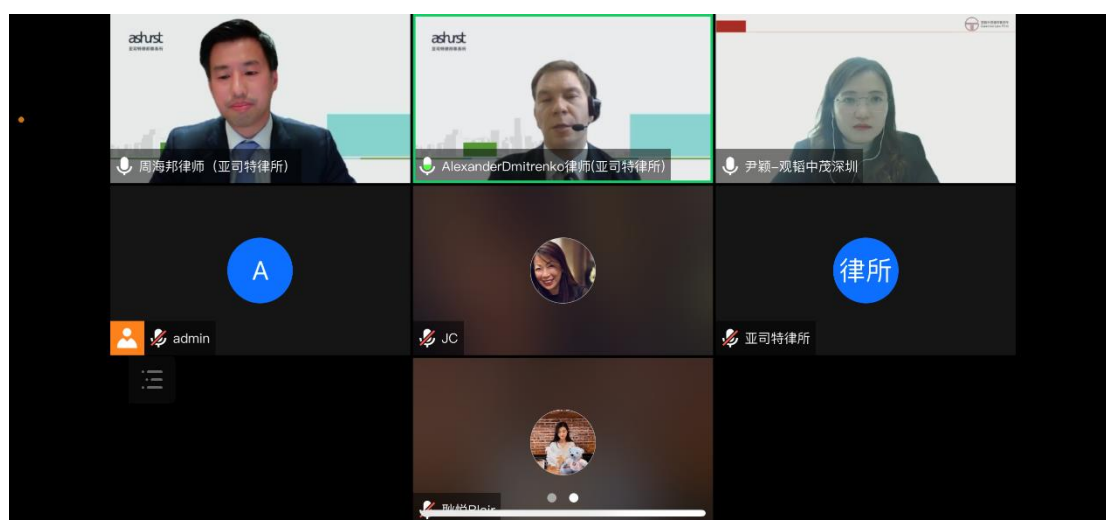
一级制裁和二级制裁都有“禁止规避制裁”的规定，二级制裁的目的是为了阻止企业和受制裁实体进行重大交易，就算使用人民币结算，交易仍会受制于二级制裁。因此，对于一级制裁来说，如果不使用美元，即移除了美国联系，可以避免一级制裁；对于二级制裁来说，使用何种货币无关紧要，关键是要看交易方是否是受制裁实体，基于您说的贵司交易对手方并不在制裁名单中，所以贵司或许并未暴露在二级制裁风险中。

观众提问三：

我们主要是向俄罗斯和乌克兰进行出口，但是根据目前俄乌复杂的局势，运输公司告知我们他们将不会再向俄罗斯和乌克兰运输货物。在目前这种战争或者说不可抗力的情况下，运输公司尝试将货物停放在欧洲的港口或者将货物运回亚洲。在 CIF 中，我认为运输公司要承担责任，在此案中，我们如何减小损失或降低我们的责任？

Alexander&周海邦：

贵司面临的问题也是很多其他公司正在面临的。向俄罗斯出售货物需要企业花很长时间将货运输到俄罗斯。在贵司的这种情况下，显然地，如果这个运输公司要把货物运回，贵司可尝试找一个愿意代表贵司的运输方将货物运到俄罗斯。请注意，由于一般许可的例外规定，理论上仍可以在美国相关制裁规定下通过 30 天的窗口期完成和俄罗斯方的交易。关于贵司和俄罗斯交易方的关系，要看合同里是如何规定的，然后再决定是否要保留货物，不向俄罗斯出售。关于贵司能否规避责任和降低成本的更多细节，因为没有对合同条款进行审查，难详细回答，但希望上述回答对您有帮助。



(附件一全文结束)

附件二：

“俄乌局势下对俄制裁的中国企业应对”线上专题研讨会立项报告

附件三：国际投资委就“俄乌局势下对俄制裁的中国企业应对”线上专题研讨会的感谢及对立项及举办相关事项的回顾

附件四：国际投资委成员参与“俄乌局势下对俄制裁的中国企业应对”线上专题研讨会的情况